■劳动时评

“带薪护理假”缘何难落地

□祝建波

良法还需善治。要让“带薪护理假”这一政策利好真正得以落地,首先就要将其上升至国家层面进行统一立法,并厘清其与带薪年休假之间的关系,以增强政策执行的有效性。

近日实施的《云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》中规定,老年人患病住院治疗期间,其子女的用人单位应给予独生子女每年累计20天、非独生子女每年累计10天的“带薪护理假”。目前,已有10多个省份推出子女带薪护理生病老人政策,但记者调查发现,一些地方带薪护理生病老人政策难以落地。(10月10日新华社)

数据显示,截至2018年底,中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已达到2.49亿;预计到2020年,全国60岁以上老年人口将增加到2.55亿人左右。按时间推算,这批人正是“独生子女政策”的践行者。当年独享父母宠爱的“80后”,如今不得不面对为父母养老的“分身乏术”。

正因此,出台“独生子女带薪护理假”等相关政策,便成为各地方政府近年来的“集体动作”。截至今年10月1日,已有包括福建、广西、海南、湖北、黑龙江、重庆、四川、河北、河南、宁夏、内蒙古、山西、云南等13个省份以及广州市、淮安市两市,以地方法规或行政规章的形式明确了子女每年可用的护理时间,且大多规定了护理期间工资福利待遇不变。

但据新华社记者调查,这项假期的实施效果却并不尽如人意,不知道、不敢请、请不了的现象突出。究其原因,一是企业相较于员工均处于强势地位,很多员工在面对休假与饭碗的问题上没有话语权,导致政策最终搁浅;二是缺乏独生子女护理假的合理社会分摊机制,企业之所以不愿落实带薪休假,是为了降低运营成本,维持企业正常运转,而休假导致的损失全部由企业承担,企业自然缺少执行政策的动力;三是政府执行力不足,政策的出台必须有法律的有力支撑,否则再多的惠民策略也会变成一纸空谈。

良法还需善治。要让“带薪护理假”这一政策利好真正得以落地,首先就要将其上升至国家层面进行统一立法,并厘清其与带薪年休假之间的关系,以增强政策执行的有效性。其次,不能将所有成本都让用人单位一方承担,相关部门可以通过减税、降费,或是直接的财政补贴等优惠举措,鼓励企业积极落实带薪休假制度。再其次,行政执法机关也应畅通投诉渠道、完善惩治措施,对拒不支付独生子女护理期间享有的工资福利的用人单位,采取“零容忍”的有违必顶格处罚。此外,加强宣传释法,营造依法保障独生子女护理休假权的良好氛围也很有必要。

当然,我们还可以借鉴一下“在发达国家,亲人住院是不需要家属陪护的,由医院全权照顾,甚至连探视时间都有严格规定”这一制度,从而出台更为合理的医院管理制度,以真正减轻独生子女家庭所面临的陪护负担。

■每日图评

别让代餐粉“代”走消费者健康

为了减肥迎接婚礼,准新郎李龙花费了1199元在电商平台购买了某品牌代餐粉。他告诉记者,在连续10天三餐只吃代餐粉之后,他瘦了2.5公斤。在大部分人追求身材纤瘦的当下,代餐粉逐渐流行起来。不过,有关人士提醒,代餐粉也许能快速瘦身,但停用易反弹,且目前行业标准不一、产品良莠不齐,长期食用容易导致营养摄入不均衡。(10月12日《工人日报》)

代餐粉真“代”得了正餐吗?显然是否定的。据营养专家介绍,大多数代餐产品之所以能起到减肥效果,是因为选用热量较少的食物,代替人体所需的营养物质(碳水化合物、脂肪、蛋白质等),让人们食用后产生饱腹感,从而减少热量摄入。如果一日三餐均用代餐粉替代正常饮食,最大弊端就是摄入营养素较为单一,长此以往会造成人体营养素缺乏。

换言之,这种通过减少能量摄入的方式,只能是暂时性的减轻体重,长期食用代餐粉并非健康减肥之道。这是因为,如果停止食用代餐粉、恢复正常进餐的话,机体就会“恶补”营养成分,加速恢复之前的体重;如果长期食用代餐粉、不接触天然食物,势必造成机能紊乱,严重损害身体健康。

别让代餐粉“代”走消费者的健康,还需有关部门引起高度重视,加强对代餐市场的规范化管理与监督。正如有律师表示,如果代餐产品是保健食品,要有食药监部门的保健食品批准文号,可宣传在某些方面有辅助食疗或者辅助功效;如果是普通食品,就不能宣传特殊功效。

□付彪

■有话直说

惊出一身冷汗

《新京报》报道,国庆长假期间,号称“世界之最”的石家庄平山县红崖谷景区玻璃吊桥没有开放,起因是去年3月河北省多部门频繁发文,要求加强玻璃栈道类(含玻璃吊桥、玻璃滑道、玻璃观景台等旅游设施)高风险项目的安全整治。

按说,这是政府为游客安全着想,加强旅游设施监管的好事,理应受到称赞。然而,后续文字却令人吃惊——去年4月,河北省旅游工作领导小组出具报告,全省20家景区的玻璃栈道类项目均不同程度存在“未进行安全评估”“未进行质量检测”“无岩土工程勘察报告,无法确定锚体深度是否安全”“未对上桥人数进行有效管控”等问题,因此要求省内25家景区的32处玻璃栈道类项目全部停运。

众所周知,玻璃栈道类旅游设施之所以被称为“高风险项目”,是因为它们都建在风景区险要所在,或绝壁,或山涧,临渊高悬,稍有不慎,非死即伤。建这些设施,体验惊险在其次,确保安全才是首要的。“未进行安全评估”“未进行质量检测”“无法确定锚体深度是否安全”……怎么就开业运营了呢?经谁批准的?如果在政府下令停运前发生了事故,这个责任应该由谁来承担?

更令人不寒而栗的是,新京报报道指,河北省乃至全国玻璃栈道类项目都面临着“没有建设标准,没有验收依据,没有监管主体”的尴尬现实。在如此“三无”的背景下,从河北到北京乃至全国,有多少这类设施在无保障运营?在拿游客的生命赚钱?对于游客来说,无论是否曾经体验过,想想能不惊出一身冷汗?

河北景区整治玻璃栈道类高风险项目揭开了问题的一角,而且关乎游客生命安全,相关部门应该有所反应,有所作为,对公众有个交代。

□一刀(资深媒体人)

■网评锐语

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平台值得推广普及

李雪:江苏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平台近日上线,办事群众和企业可对政务服务机构、平台、工作人员的服务质量以及政务服务事项是否便民作出评价。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平台,简单来理解就是给政务服务做评价。从本质上来讲,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实现的是“以部门为中心”向“以用户为中心”转变,值得大力推广普及。

整合全社会力量帮老人织牢防骗之网

王志顺:男子自称是“有绝活的高人”,能把“小钱变成大钱”,一块钱能变十块钱。厦门同安一位老太太信以为真,把银行卡拿给“高人”去“做法”,结果近10万元存款“变”没了。近日,这位“高人”在厦门同安区法院受到了审判。专找面善、缺乏防范意识的老人“下手”,这几乎是骗子混迹社会且屡屡得逞的“不二法宝”,要整合全社会力量,帮老人织牢防骗之网。

■世象漫说

侵害选择权

10日,江苏省消保委结合智能电视开机广告消费调查情况,依法约谈海信、创维、夏普、长虹、小米、海尔、乐视7家电视企业,并提出履行售前告知开机广告、提供广告一键关闭功能等整改要求。(10月10日新华社)

□老笔

■有感而发

治理食品安全别忽略“卧底”作用

近日,由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宁波市财政局颁发的《宁波市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内部人员举报奖励办法(试行)》已于10月1日正式实施。《奖励办法》对可能侵害群众切身利益的11种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内部举报进行奖励,最高可奖100万元。(10月13日中新网)

与以往常见的面向社会大众的食品安全问题线索举报奖励做法不同,宁波此次制定实施的“内部人”举报奖励办法可谓开辟了一条打击治理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新战线,挖掘了新的力量,建立了新的阵地。这绝对是一种积极的治理创新,创立了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新样本。

俗话说,堡垒往往都是从内部攻破的。试想有谁能比食品经营商企内部人员更懂食品安全,更了解自家生产销售的食品制品的质量安全状况?如果能争取他们的支持,使他们纷纷“倒戈”、自曝家丑,及时发出自己的第一手“线报”,为监管执法提供最精准的指引,这岂不是最高效的治理方式?长此以往,还有什么食品安全顽疾不能根治,什么食品安全难题不能攻克?

“举报食品安全违法最高奖励100万”确实不低,只要举报线索有足够价值,再高的奖金也值得。治理食品安全就应想方设法、不拘一格,宁波的这一做法可谓开辟了一条新路,值得各地借鉴推广并发扬光大。

□徐建辉